

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4〕8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编制了《济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

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济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办法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4 年 10 月
2	济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攻坚行动计划 (2024—2025 年)	市城市管理局	2024 年 6 月
3	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	市商务局	2024 年 6 月
4	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	市文化和旅游局	2024 年 5 月
5	济宁市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方案	市卫生健康委	2024 年 5 月
6	2024 年度济宁市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	市行政审批服务局	2024 年 5 月
7	济宁市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办法	市能源局	2024 年 1 月
8	济宁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	市大数据局	2024 年 6 月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9日印发
